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A330-01R2

修正案号: 39-7453

一. 标题: 修订损伤容限适航限制性项目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43、A330-223F、A330-243F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和A330-343型号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2012-0211, 2012年10月12日颁发;

2. 空客 A330 适航限制项目 (ALI) 文件 (文件号: AI/SE-M4/95A.0089/97 第19版, 2012年6月8日 EASA 批准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A330-01R1, 39-6744

适航限制项目列在空客A330适航限制分部 (ALS) 。

损伤容限适航限制项目 (DT ALI) 列在空客A330适航限制项目 (ALI) 文件中 (文件号: AI/SE-M4/95A.0089/97), 已经获得EASA批准, 见空

客适航限制分部（ALS）第2部分。

空客A330适航限制项目（ALI）文件第19版引入可更多限制性的维护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。未按照该版本要求执行将构成不安全状况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保留CAD2009-A330-01R1（39-6744）的要求，要求按照空客A330适航限制项目（ALI）文件（文件号：AI/SE-M4/95A.0089/97第19版）规定，实施新的或更严格的维护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在空客A330 ALI文件（文件号：AI/SE/95A.0089/97第19版）修订记录页（ROR）规定的完成时间范围内：

参考空客A330 ALI文件（文件号：AI/SE-M4/95A.0089/97第19版）修订记录页（ROR），完成所有适用的要求和适航限制。

2、完成以下工作可表明对本指令第四.1段的符合性：

2.1按下列要求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修计划（AMP），运营人或所有者依据维修计划 确保每架运行的飞机的持续适航性：

按照机型和重量构型组合，把A330 ALI文件（文件号：AI/SE-M4/95A.0089/97第19版）中所列的维护要求和相关适航限制纳入维修计划中。

以及，

2.2执行本指令第四.2.1段要求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计划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10 月 2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10 月 1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86130011